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达坂城某单位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采购人(盖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达坂城某单位

法定代表人(盖章)：

联系人：罗先生

电话：15199115147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新疆创越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18139627857

详细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 59 号时代广场

日期：2026 年 04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2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19
第五章	评标原则及办法	30
第六章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4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第八章	补充条款.....	81

第一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达坂城某单位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达坂城某单位绿化养护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年05月12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YZX-2026-084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达坂城某单位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650000.00

最高限价（元）：65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达坂城某单位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65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在原有绿化景观基础之上对后期绿化景观提供服务方案；绿植及草坪的修剪、浇水、病虫害防治、除杂草、刷石灰及干枝垃圾外运、喷灌系统的维修、维护的绿化养护服务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服务期最长3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度合同到期前，根据履约考核结果确定下一年度合同是否签订；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备注：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

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上一年度（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或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公司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须提供《政府采购投标人承诺函》；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须提供《政府采购投标人承诺函》；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4 月 21 日至 2026 年 04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05 月 12 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6 年 05 月 12 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人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 CA 数字证书申领，也可与新疆 CA 全疆服务机构联系现场办理 CA 数字证书，具体流程请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办事指南模块查看《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3、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投标人投标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投标人投标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获取，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7、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投标人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

于 60%。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达坂城某单位

地 址：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

联 系 人：罗先生

联系方式：1519911514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创越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 59 号时代广场

联系方式：1813962785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电 话：1813962785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达坂城某单位
2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达坂城某单位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3	项目编号	CYZX-2026-084
4	采购内容	本项目地点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包括但不限于在原有绿化景观基础之上对后期绿化景观提供服务方案；绿植及草坪的修剪、浇水、病虫害防治、除杂草、刷石灰及干枝垃圾外运、喷灌系统的维修、维护的绿化养护服务等。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5	项目采购需求	详见“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7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8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9	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10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
11	最高限价（预算）	<p>本项目最高限价：650000.00</p> <p>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p>注：1、本项目所报价格应为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各项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配合费、服务费、编制费、风险费、管理费、验收、保险、税费、培训、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及其他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需的全部费用和按本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等须承担的全部费用、保障相关工作内容。投标人自行考虑本项包含的费用。</p> <p>2、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p> <p>3、本项目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包括实施、完成采购内容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采购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总费用。</p>
12	开标时间及地点	<p>时间：2026年05月12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p> <p>递交地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p>
13	解密投标文件的时限	<p>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分钟。</p> <p>除因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外，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文件。</p>

14	查验	<p>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在文件开启日由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主体信用记录，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项目资料一并保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15	文件份数及要求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方式，投标人需要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采云平台上上传到指定位置。</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新疆政采云数字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采购人或者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下委托代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审时间。</p>
16	投标人资格条件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备注：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上一年度（2024年度或2025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或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公司不满一年不需提供）；</p> <p>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须提供《政府采购投标人承诺函》；</p> <p>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p>

		<p>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须提供《政府采购投标人承诺函》；</p> <p>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企业采购。</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17	现场考察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前往。
18	答疑会及询问	<p>不组织答疑会</p> <p>询问：1. 方式：在投标人客户端中按照格式填写询问函，并在生成询问函后 加盖电子印章提交；其他询问方式：/。</p> <p>2. 时间要求：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接受投标人疑问或澄清要求（逾期不予受理）。</p>
18	质疑及答复	<p>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3.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10（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p> <p>4. 超出法定质疑期、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的质疑将被拒绝。</p> <p>5.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投标人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出疑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有关规定给予答复。</p> <p>递交方式：<u>现场收取纸质版质疑函</u></p> <p>接收部门：<u>新疆创越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业务部</u></p> <p>通讯地址：<u>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 59 号时代广场 A 座 10 楼 F</u></p>

19	投标保证金	<p>递交保证金金额：6500 元</p> <p>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6 年 05 月 12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保证金缴纳方式：支票、汇票、本票、电汇、转账、网银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转账支票缴纳地点：新疆创越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财务室</p> <p>转账及转账支票收款账户名称：新疆创越咨询管理有限公司</p> <p>收款账号：65050161665100002655</p> <p>收款账户开户银行：建行维泰路支行</p> <p>收款账户开户银行行号：105881001131</p> <p>注：投标保证金支票形式递交的，须提前递交，投标人以转账支票形式递交的须承担支票退票等情况带来的一切后果。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以担保函原件、保证保险原件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p>
20	履约保证金 (合同履行担保)	<p>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时约定；</p> <p>履约保证金递交：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缴纳；</p> <p>履约保证金形式：转账形式；</p> <p>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且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p> <p>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限届满、乙方完成全部养护义务、完成现场移交且无未处理的违约责任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退还；乙方产生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p>
21	履行合同的 时间、地点、质保 期	<p>服务时间：本项目服务期最长 3 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度合同到期前，根据履约考核结果确定下一年度合同是否签订。</p> <p>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按采购人要求</p>
22	付款方式	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23	中标后分包	不允许分包
24	采购代理服务 费	<p>1. 收费对象：中标人支付</p> <p>2. 收费标准：以项目中标（成交）金额为基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执行。</p> <p>3. 收取时间：在《中标通知书》核发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p> <p>4. 收取方式：中标人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内将采购代理服务费汇</p>

		<p>入指定账户。</p> <p>5. 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新疆创越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账号：65050161665100002655 银行行号：105881001131 开户行：建行维泰路支行</p>
25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不接受
26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p>(1)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p> <p>(2) 价格扣除幅度：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10%。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p> <p>(3) 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投标人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中小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中小企业声明函》。</p> <p>（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p>
27	标的所属行业参照后附《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p>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28	优先采购创新节能环保产品	<p>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p> <p>（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p> <p>（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p> <p>（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p> <p>（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p>
29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p>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人在获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后，即可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p>
30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90日历天
31	采购公告发布媒介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
32	采购人认为应该补充的其他内容	（1）评标委员会成员构成： <u>5</u> 人，评审专家 <u>5</u> 人。确定方式：从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p>(2) 注意事项：为保证本项目的良好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依据。投标文件均必须满足招标文件制作要求等，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p>(3)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需要将纸质版投标文件交至采购代理处存档。如方便可以采取当面递交的方式，也可采用邮寄的方式，邮寄地址联系代理机构，邮寄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一)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二) “采购人”和“需方”是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达坂城某单位。

(三)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新疆创越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四) “投标人”是指向本次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或供应商。

(五)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六) “招标文件”是指由采购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七)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响应性文件。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八)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九) “货物”是指投标人成交后根据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产品等。

(十)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十一) “安装”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按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十二) “服务”是指供方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的服务。

(十三) “知识产权”是指通过签署投标函，投标人应确认其为所供硬件和软件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经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

权。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十四) “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的货物和服务。

(十五)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并在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

(十六)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

根据财库《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十七)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管理，并经进口论证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十八)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以及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二、招标

(一)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货物服务的投标人。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全部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投标无效，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投标人须知
- 4、项目采购需求
- 5、评标原则及办法
- 6、合同条款及格式
- 7、投标文件格式

（三）招标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投标截止日期 3 天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内容进行考虑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人可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投标人。

三、投标

（一）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1、投标人投标应按照采购人标书要求有分包的按分包投标，且每包只能报一个方案进行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对投标产品技术性能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评比，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列出的所有货物、服务等均视为包含在投标项目以及报价中；

4、投标人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服务对于招标文件中的响应情况必须体现在技术偏离表中；

5、采购人发现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有权宣布投标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标的公证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中标投标人如拒绝有关部

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采购人也有权宣布中标结果视同无效。采购人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对投、中标人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6、采购人可视投标品目价格情况适当增加或减少采购数量，并保留拆包或取消采购某些品目的权力；

7、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需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 投标文件的制作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及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文件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 投标报价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范围报价。

2、投标价格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各项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配合费、服务费、编制费、风险费、管理费、验收、保险、税费、培训、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及其他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需的全部费用和按本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等须承担的全部费用、保障相关工作内容。投标人考虑自行本项包含的费用。

投标价格采用唯一价格，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五)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在正式递交之日起 90 日历天有效。

(六)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以电汇等非现金方式缴纳。

2、投标保证金的退付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我公司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我公司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由我公司退还, 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由我公司退还, 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虚假技术参数的;
-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招标文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七)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投标文件中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必须签字或盖章, 要求盖公章的必须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八)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文件提供的规定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九)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十)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可以补充通知的方式, 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 采购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 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四、开标

采购代理机构将于开标时间举行此次开标会议,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

开标会议在有关监督部门及投标人的监督下, 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开标后, 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公开宣读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采购人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

公开开标后, 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合同时止, 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

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投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五、评标

(一) 评标流程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流程详见第五章评标原则及办法。

(二) 注意事项

在评标期间，评标过程严格保密。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六、定标

(一) 定标原则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二) 定标程序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邀请招标采购人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的，还应当将所有被推荐投标人名单和推荐理由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七、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八、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合同授予原则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采购人确认的投标人。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投标人之后的下一个投标人。

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二）合同的签署、履约及验收

签署：采购人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需方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采购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需方和中标投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若中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需方签订合同，或拒签、变相签订合同，采购人依监督职能可采取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等措施，并可按照财政部令【2017】第 87 号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办理。此时可由采购人按照排名顺序与下一投标人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招标。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履约：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验收：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九、其他

中标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未尽事宜另行商定。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及招标代理公司负责解释。

十、澄清与质疑

（一）综合说明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公司提出询问，采购人和招标代理公司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规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工作秩序。

（二）澄清或质疑答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达坂城某单位绿化养护采购服务项目

(二) 项目背景

为保障项目范围内绿化景观效果，维持植物健康生长，提升整体绿化环境品质，现通过采购方式选取专业绿化养护服务单位，对指定区域绿化开展常态化、标准化、精细化养护作业，确保绿化植被长势良好、景观整洁美观，符合相关绿化养护管理规范及采购人使用要求。

(三) 服务范围

服务区域为达坂城某单位行政区域，绿化养护服务面积约为 55500 平方米，**涵盖在原有绿化景观基础之上对后期绿化景观提供服务方案**；绿植及草坪修剪、浇水、病虫害防治、除杂草、刷石灰、干枝垃圾外运、喷灌系统维修维护、绿化区域卫生清洁、水池清理及池水更换、行政区家禽饲养、卫生清洁、饲料提供、疫苗接种、植被过冬防护、冬季扫雪等全部绿化养护及配套服务工作，所有绿化养护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自行外运处置，具体范围以采购人现场划定及确认为准。

(四) 服务期限

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期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且服务考核合格，可按相关规定续签合同。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服务方案

1. 根据现状提供植物造型、种植平面图、植物配置、花卉造型打造方案。

(二) 日常基础养护

1. 浇灌与排水：根据季节、天气、土壤湿度及植物生长习性，科学制定浇水计划，定期定量浇灌，保证植物水分充足；雨季及时做好绿地排水工作，清理排水口、排水沟，避免积水导致植物烂根，干旱季节强化补水养护，新栽苗木重点保湿。

2. 修剪整形：按照植物生长规律和景观要求，定期对乔木、灌木、绿篱、球类植物进行修剪整形，乔木适时修除病弱枝、干枯枝、徒长枝、过密枝，保持树形美观、通风透光；绿篱、造型灌木修剪整齐，轮廓清晰，高度符合标准；草坪定期修剪，控制高度在 5-8cm，修剪后及时清理残枝落叶。

3. 松土除草：定期对绿地、树池、花池进行松土，疏松土壤、提升土壤透气性，避免土壤板

结；及时清除绿地内各类杂草、杂灌，做到绿地内无明显杂草、无杂草丛生，杂草清除彻底且不损伤原有植被，全年除草作业全覆盖、无死角。

（二）专项养护

1. 施肥管理：根据植物生长周期、长势情况，合理施用有机肥、复合肥等肥料，做到薄肥勤施，春季返青肥、秋季越冬肥按时施加，保证植物养分充足、生长健壮；施肥操作规范，避免肥害，施肥后及时浇水，全年施肥不少于3次，相关肥料费用由服务方承担。

2. 病虫害防治：建立病虫害监测预警机制，定期巡查，做到早发现、早防治；采用绿色、环保、安全的防治方式，优先物理防治、生物防治，合理使用低毒农药，严格按照安全规范用药，避免环境污染及人员、植物损伤；及时治理病虫害，防止病虫害蔓延扩散，做好防治记录。

3. 苗木补植与更新：**对养护范围内因自然死亡、病虫害、不可抗力等造成的缺失、枯死苗木，按照原有品种、规格、长势标准，由乙方及时补植、更换，确保绿地无空缺、景观完整；补植苗木成活率达到100%，养护期满后移交苗木成活率不低于98%。甲方新增加的苗木甲方负责提供，乙方负责种植及后期管理。**

4. 防寒防冻与防暑降温：冬季对不耐寒苗木采取包裹保温棉、树干涂白、搭建防风障等防寒措施，秋季做好越冬养护；夏季高温天气及时遮阳、补水，做好苗木防暑降温工作，保障植物安全越冬、越夏。

（三）绿地保洁与设施维护

1. 绿地保洁：每日清理养护范围内绿地、绿化带、树池内的枯枝落叶、纸屑、垃圾、烟头、杂物、石头等，做到日产日清，保持绿化区域干净整洁；绿化所产生的垃圾及时运出场外自行清理。重大节日、活动前开展全面保洁，保障景观环境整洁美观。**定期对水池进行清理、清洁保养池壁、更换池水等工作，确保水池干净整洁。**

2. 绿化设施维护：定期检查、维护绿化护栏、灌溉设施、景观石、花箱、树池等绿化附属设施，发现损坏及时维修、更换，确保设施完好、正常使用；维护绿化区域秩序，制止破坏绿化、侵占绿地的行为。

（四）其他服务

1. 节日小景、重大节日景观布置有乙方全权负责提供并布置。

2. 乙方应听取甲方对绿化管理工作的要求，相互配合并完成其他临时性工作事宜。做好植被过冬的填埋（如葡萄、桃树等）、储存（如部分花籽）等准备工作，以供来年使用。

3. 家禽饲养、卫生清洁、饲料提供、疫苗接种等。

4.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日、月、年度养护服务工作计划执行。5. 冬季扫雪需乙方提前做好计

划，必要时需提供扫雪车等设备。

6. 配备齐全绿化养护专用设备，如修剪机、割草机、洒水车、打药机、工具车等（需提前做好入场准备），具备满足项目需求的养护作业能力。

（五）应急处置服务

1. 应对大风、暴雨、暴雪、台风等恶劣天气，提前做好苗木加固、排水、防倒伏等预防工作；天气过后 24 小时内，及时清理断枝、倒伏苗木、垃圾杂物，扶正、加固受损苗木，快速恢复绿化景观。

2. 配合采购人完成绿化应急抢修、重大活动、检查考核等临时性、突击性绿化保障工作，接到通知后及时响应、高效完成任务。

三、养护质量标准

1. 整体绿化景观效果良好，植物长势健壮、叶色正常，无明显枯死苗、病苗、弱苗，乔木树干通直、无歪斜，灌木、绿篱造型整齐、无残缺，草坪平整致密、无秃斑、无杂草。

2. 绿地内无积水、无垃圾杂物、无杂草丛生，土壤疏松透气，排水设施通畅；病虫害得到有效控制，无大面积病虫害发生。

3. 苗木补植及时，品种、规格、种植位置符合要求，成活率达标；绿化附属设施完好无损，运行正常。

4. 养护作业规范、安全，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绿化养护技术标准、规范要求，无安全事故、环境污染问题。

四、服务方资质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记录，无绿化养护服务重大违约、投诉记录。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养护服务。

五、人员与设备要求

（一）人员配置

1. 配备专职项目负责人 1 名，全面负责项目养护管理、人员调度、沟通对接、质量管控、资料整理等工作，定期向采购人汇报养护进度及情况，上述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2. 根据养护面积、作业需求，配置足够数量的专业养护工人，（乙方向甲方提供上工人员，年龄不得小于 16 周岁且不超过 60 周岁，上工人员持有健康证。根据季节性、日工作量、养护需求等因素提供每日上工人数，如 4 月 21 日至 10 月 30 日、次年 3 月至 4 月 20 日（8 个月），平均日

上工人数为 10 人及以上； 11 月至 2 月（4 个月），平均日上工人数为 2 人及以上。实际每日上工人数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用工计划，乙方必须按计划安排人员按时到岗到位开展养护服务工作。乙方未按甲方当日用工计划足额安排人员到岗的，甲方有权在当月服务费核算时扣除对应缺岗人员的服务费。**乙方还需安排一名持有园林绿化中级以上职称、具有 3 年以上同类绿化养护项目工作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确保日常养护、应急处置工作高效开展；所有作业人员统一着装、持证上岗，遵守采购人现场管理规定，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爱护甲方公共设施，维护甲方良好形象，文明作业、安全作业。

3. 安排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养护作业安全管理，定期开展安全培训，排查作业安全隐患，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4. 乙方应提前科学、合理安排进驻甲方工作现场的人员计划和时间并由甲方进行审核。乙方负责上工人员的工资、住宿、福利、午餐及其他费用；乙方上工人员需要甲方提供餐食时，需每月按照甲方制度按时缴纳餐费。因乙方上工人员发生劳动争议而影响或有可能影响到合同履行时，乙方应及时做出调整，保证养护服务质量。

5. 乙方上工人员上岗前必须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接受定期业务培训和保密教育；在工作期间严禁饮酒、在工作场所严禁吸烟，落实安全、防火措施；乙方必须给上工人员购买高空作业险、意外伤害险等保险险种，注意安全生产，确保不出安全责任事故。合同期间，乙方人员在甲方园区内或园区外发生的疾病、意外伤害、工伤、死亡等人身伤害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负全责，与甲方无关，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二）设备配置

服务方自行配备所有绿化养护所需机械设备、工具、肥料、农药、苗木、耗材等，所有设备性能完好、安全合规，作业过程中产生的燃油、维修、运输等一切费用均由服务方自行承担。

六、服务考核与验收

（一）日常考核

采购人定期对养护服务质量进行巡查、考核，每周不少于 1 次，每月开展月度考核，考核内容涵盖养护作业完成情况、植物长势、绿地保洁、设施维护、应急响应、人员管理等，考核结果作为服务质量评定及费用支付依据。

（二）阶段性验收

每季度、每年度按照养护质量标准进行阶段性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继续履行合同；若验收不合格，服务方需在采购人规定时限内整改到位，整改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扣除相应服务费用、解除合同。

（三）最终验收

服务期满后，采购人对整体绿化养护成果进行最终验收，确保绿化植被完好、景观效果达标、设施完好、资料齐全，验收合格后办理移交手续。

（四）甲方制定考核制度（详见附件一），甲方按考核制度对绿化工作进行检查，对验收不合格之处，乙方应及时整改，整改不及时，按照制度要求扣分处理并进行扣除履约保证金；屡次不改（连续六个月内累计三次被黄牌警告）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需赔偿违约金 50000 元；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提供日上工计划执行，若乙方未能按时配齐日上工人数，第一次扣履约保证金 3000 元、第二次履约保证金 5000 元，第三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需赔偿违约金 50000 元。甲方提出整改要求后，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完成整改并提请甲方复验。

七、报价与付款要求

1. 本次采购报价为总价包干，包含人工费、机械设备费、肥料费、农药费、设施维修费、安全费、管理费、税费等养护服务全过程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2. 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采取月度结算工资，每月结算金额按照考核结果、淡旺季情况进行结算。若考核不合格，暂缓支付费用，待整改合格后再行结算。

八、资料与档案管理

服务方需建立完善的绿化养护档案，做好日常养护记录，包括浇水、施肥、修剪、病虫害防治、苗木补植、巡查考核、应急处置等记录，定期整理归档；服务期满后，将完整的养护档案、苗木清单、技术资料移交采购人。

九、其他要求

1. 服务方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落实安全防护措施，承担养护作业过程中所有人员安全、财产安全、环境安全责任，若发生安全事故、财产损失、环境污染等问题，一切责任和费用由服务方承担。

2. 服务方需积极配合采购人的监督、检查、考核工作，及时落实采购人提出的整改要求，定期汇报养护工作情况。

3. 养护作业过程中，不得破坏采购人现有设施、周边环境，不得影响正常办公、通行及公共秩序，文明施工、绿色施工。

4. 本需求文件为采购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服务方中标后需严格按照本需求内容签订合同并履行服务义务。

附件一：1. 绿化养护工作考核标准

分类	序号	项目	分值	检查测试方法（按每项扣完为止方法进行）	扣分
修剪	1	乔木	5	无枯枝，树木不阻碍车辆和行人通过，主侧枝分布均匀。 目视抽检 12 棵，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2	灌木	10	成型，整齐，新长枝不超过 30 厘米。 目视抽检 3 处共 30 米，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	草等	10	路牙、井口、水沟、散水坡边整齐、草坪目视平整 目视抽检 6 处共 90 平方米，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施肥	4	施肥	10	保证基肥，追施化肥，少量多次，不伤花草 目视检查，抽检 6 处，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防病治虫	5	病虫害防治	10	无明显枯枝、死杈，有虫害枝条 2% 以下 目视抽查，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抗旱	6	花卉、苗	10	泥土不染花叶，土不压苗心，水不冲倒苗 目视抽检 6 处共 60 平方米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2 分	
	7	树木、草地	10	冬季早晚不浇水，夏季中午不浇水，浇水时不遗漏，浇水透土 深度为：树木 3 厘米，草地 2 厘米，无旱死、旱枯现象； 抽查 5 处，共 60 平方米，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日常养护	8	中耕、除杂草	10	无明显杂草，草纯度在 90% 以上，树木底下土面层不板结，透 气良好，抽查草地 60 平方米 3 处，取平均值，每发现一处不 合格扣 0.5 分	
	9	补栽补种	5	无明显黄土裸露，最大裸露块在 0.4 平方米以下，裸露面积 在总面积的 0.5% 以下，缺株在 0.5% 以下； 抽检 5 处，总计算，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10	防风、排涝、 巡视看管	5	暴风雨过后 12 小时，草地无 1 平方米以上的积水，树木无倒 斜，断枝落叶在半天内处理 目视检查，抽检 5 处，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绿化保洁	11	绿化保洁	5	残花败叶及时清除，绿地促进洁率在 93% 以上，绿地无大量落 叶杂物，无枯枝，绿化垃圾及时清运，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水池有垃圾（碎纸、塑料、杂草木屑等）、池壁保 洁保养不干净（池壁淤泥附着多、有水垢），每发现一次扣 除 1 分，大风过后及时清理不扣分。	
家禽管 理	12	家禽管理	4	家禽饲养、卫生清洁、饲料提供、疫苗接种。管理不及时一 次扣除 1 分。	
其它	13	合同其他项目 执行情况（含 人员到位、重 点绿化工作完 成情况、员工 培训等）	6	人员到位情况，人员不足一次扣 0.5 分；重点绿化项目未按 合同及月度计划执行，一次扣 0.5 分；员工培训不足不能满 足岗位要求，一次扣 0.5 分；服务及时性（按合同约定或与管 理处约定）差，一次性扣 1 分；按合同约定，其他不符合项目 （如：未带工牌、礼仪不符合要求等）一次扣 0.5 分	

合计	100	得分 = 100 - 扣分 =	
奖励、整改事件概述			
总体评价		<p>日常考核成绩、月综合成绩 90 分（含）以上的标段，拨付相应权重月合同价款；75 分（含）至 90 分（不含）的，以 90 分为标准分，每降低 1 分，扣当月相应权重合同价款的 1%；60 分（含）至 75 分（不含）的，以 90 分为标准分，每降低 1 分，扣当月相应权重合同价款的 2%；低于 60 分（不含），扣除当月相应权重养护经费。</p> <p>考核成绩低于 75 分（不含）的给予黄牌警告。连续六个月内累计三次被黄牌警告的，终止合同。</p>	
说明		<p>考核方法：</p> <p>1、考核方式分定期考核、不定期考核。定期考核包括日常考核、月考核和季点评；不定期考核指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组织的随机考核和专项检查。；</p> <p>2、考核由业主单位组织实施，日常考核每周不少于一次，月考核在每月下旬进行，季点评在每季度下旬进行，不定期考核根据工作需要随时组织。</p> <p>3、考核采取百分制。日常考核成绩占 50%，月考核和季点评分别占 20%，不定期考核占 10%。</p> <p>4、单项考核按每项扣完为止方法进行，不合格数较多时按比例扣分。</p>	

2. 绿化养护喷药施肥记录表

喷药施肥记录表

序号	防治项目(施肥或防病虫害)	日期	地点	用药品名及浓度	花木名称	用药效果	操作人	甲方负责人	备注
1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4		年 月 日							
5		年 月 日							
6		年 月 日							
7		年 月 日							
8		年 月 日							
9		年 月 日							
10		年 月 日							

3. 草坪、绿篱修剪记录表

草坪、绿篱修剪记录表

序号	修剪项目	日期	地点	留茬高度	修剪效果	修剪工具	操作人	甲方验收人	验收结果	备注
1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4		年 月 日								
5		年 月 日								
6		年 月 日								
7		年 月 日								
8		年 月 日								
9		年 月 日								
10		年 月 日								
11		年 月 日								
12		年 月 日								

4. 绿化养护日常检查记录表

绿化养护日常检查记录表

检查人：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检查

部位：

类别	内容	检查情况		不合格描述
		合格	不合格	
乔灌木	长势是否良好			
	是否定期浇水			
	有无病虫害			
	是否定期造型修剪			
	有无枯枝、断枝			
花坛盆栽	长势是否良好			
	是否定期浇水			
	有无病虫害、死株现象			
	坛内是否干净			
草坪	长势是否良好			
	是否定期浇水			
	是否定期修剪			
	有无坑洼、斑秃现象			
	有无杂草、枯枝败叶、石头、垃圾等杂物			
绿篱	长势是否良好			
	是否定期浇水			
	修剪是否齐整			
其它问题				
以上问题整改措施：				
整改期限：				
复查结果：				

备注：合格打√、不合格打×，并对不合格项目进行描述。

绿化承包单位责任人：

年 月 日

复查人：

年 月 日

二、商务需求

1. 服务时间：本项目服务期最长 3 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度合同到期前 30 日，甲方有权根据乙方上一年度的履约考核结果自主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合同，甲方决定不续签的，无需向乙方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按采购人要求

3. 付款方式

3.1 绿化养护费用支付方式为按天按人工计算（如：2026 年 5 月 1 日需提供 15 人、2 日提供 10 人，依次统计计算当月上工情况），按月结算月度工资。分为淡旺季。

3.2 乙方按合同标准和要求养护管理，每月对检方监督人员检查发现的问题，按期整改，对于当月计划未完成或按照《绿化考核标准》（详见上文附件一）检查存在的问题未按期整改或严重不合格项目将做出考核，考核扣款具体金额不超过当月应付金额的 20%为上限。

第五章 评标原则及办法

一、评标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一) 原则

1、采购代理公司组织评标，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共同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评标工作。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不少于5人，为单数。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二) 组织

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从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专家库抽取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负责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商务审核和技术评价。

2、采购代理机构：由新疆创越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招标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组分发招标资料、招标文件；做好招标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负责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拟中标结果进行审核。

3、监督部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整个评标过程进行监督,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有序。

(二) 采购人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审查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评估投标人的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三) 评标委员会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修正错误的标准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6、评标委员会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7、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三、评标的程序和方法

(一) 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审查合格者进入符合性审查,审查不合格者将被宣布其为无效投标。

资格审查评审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p>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备注：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上一年度（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公司不满一年不需提供）。</p> <p>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须提供《政府采购投标人承诺函》；</p> <p>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p> <p>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须提供《政府采购投标人承诺函》；</p> <p>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按照审查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原件扫描件或电子件
2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供应商可按需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对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记录的使用原则：经认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p>备注：</p> <p>1. 投标人须按上表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网页截图。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p>			

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 信用信息核查

2.1 资格审查阶段应当核查投标人信用记录，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应当核查联合体所有成员和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3. 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响应无效，不得进入下一项评审。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文件。

2、**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对于未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不再进行商务和技术部分评价，将被宣布其为无效投标。

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1	投标人未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应交的保证金或金额、保证金缴纳形式、投标有效期、合同履行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
4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没有字迹模糊辨认不清产生歧义。
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6	报价合理性评审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没有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或要求的、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备注	符合性审查中有一项不满足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不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文件，一经发现上述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存使之成为有效的投标文件，其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3、经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少于3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商务和技术部分作进一步的综合比较和评价，以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组长带领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一步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政采云平台评标系统中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政采云平台评标系统中加盖电子印章后提交。

5、报价合理性评审

(1)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注：投标人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相关投标人提供上述相关内容的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

(3)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评标委员会认定相关证明材料对此报价的说明或者证明可以佐证此报价的产品或服务质量和具有诚信履约能力，予以通过审查。相关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4) 投标人也可以有预见性地准备好上述要求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5) 为保证本项目的良好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依据。投标文件均必须满足招标文件制作要求等，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6、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

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二）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即是指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拟中标人。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为使政府采购得到健康有序的发展，评标高度关注综合性价比，采购人不承诺最终最低报价中标，对未中标投标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组长带领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一步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商务技术以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评分分值如下：

评审标准（数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价格部分 (20分)	投标报价	2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备注：符合招标文件中关于价格扣除规定的，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商务部分 (12分)	投标人类似 业绩	6分	投标人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前）有已完成的或正在承接的，具有与本项目服务内容类似的项目业绩；每有1项得2分，满分6分。 注：业绩需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以落款日期为准）等。合同以签订日期为准，包括合同首页、业绩内容关键页和签章页，未提供及提供材料不全的本项不得分。
	拟投入的 设备	6分	针对本项目采购要求，并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对投标人拟投入的设备：①本项目实施所需工作服装、②配备齐全的绿化养护专用设备，如修剪机、割草机、洒水车、打药机、工具车等，具备满足项目需求的养护作业能力、③通讯设备等用品等进行评价： ①投入的服装、绿化养护专用设备、通讯设备等用品配备齐全，适用性能适应本项目实际需求，得6分； ②每缺少上述任何一项或提供的设备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或功能不能满足本项目需要的，扣2分； ③未提供或内容明显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得0分。 本项最多扣6分。

技术部分 (68分)	服务方案	16分	<p>针对本项目采购要求,并结合项目相关概况,制订《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工作范围工作任务、②工作计划、③采购要求目标、工作重点内容、④植物造型、种植平面布置及植物配置、花卉造型打造等建议构思方案等,根据方案内容、贴合度等进行评价:</p> <p>①包含上述所有内容,认识准确、逻辑清晰,有效可行与采购需求不存在偏差的,得16分;</p> <p>②缺少上述任何一项内容扣4分;</p> <p>③针对上述任一项内容描述不清或叙述不完整或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不能满足工作任务的或具有不科学、不合理、不完善之处的,扣2分;</p> <p>提供或内容明显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得0分。</p> <p>本项最多扣16分。</p>
	应急预案	10分	<p>针对本项目采购要求,并结合项目相关概况,针对可能发生的多种特殊情况:如遇重大政治活动任务或节假日;如遇到自然灾害等情况;对于突发的事故时,制定应急预案。根据以上情况制订《应急预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综合应急预案(①应急人员机构体系及其职责、②预案体系及人员数量、③危险性分析、④可能发生的事件特征、⑤应急处置程序、⑥应急处置注意事项及应急保障等、⑦事故预防及应急保障措施、⑧应急培训周期及内容、⑨专项应急预案、⑩现场处置方案等。根据应急预案内容、贴合度等进行评价:</p> <p>①包含上述所有内容,认识准确、逻辑清晰,详细、有效可行与采购需求不存在偏差的,得10分;</p> <p>②缺少上述任何一项内容扣1分;</p> <p>③针对上述任一项内容描述不清或叙述不完整或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不能满足工作任务的或具有不科学、不合理、不完善之处的,扣0.5分;</p> <p>④未提供或内容明显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得0分。</p> <p>本项最多扣10分。</p>
	安全保证措施	8分	<p>针对本项目采购要求,并结合项目相关概况,制订《安全保证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安全保证方案、②安全保证措施等内容。根据保证措施内容等内容、贴合度等进行评价:</p> <p>①包含上述所有内容,完整详实,适应本项目实际需求,可执行性强,完全切合项目实际需求,阐述条理清晰,认识深刻准确,得8分;</p> <p>②每缺少上述任何一项内容扣4分;</p> <p>③针对上述任一项内容描述不清或叙述不完整或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不能满足工作任务的或具有不科学、不合理、不完善之处的,扣2分;</p> <p>④未提供或内容明显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得0分。</p> <p>本项最多扣8分。</p>

	服务人员的专业性、可靠性和经济性	16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①服务人员具有3年从业经历、②长期稳定在岗保证的、③拥有专业的绿化养护团队，项目负责人具备园林绿化相关专业资质及多年养护管理经验，作业人员持有绿化工、植保工等相关岗位证书，熟悉各类植物养护技术及安全作业规范、④人员工资待遇保障到位等相关证明材料进行评价：</p> <p>①包含上述所有内容，相关证明材料完整详实，适应本项目实际需求，可执行性强，切合项目实际需求，得16分；</p> <p>②缺少上述任何一项内容扣4分；</p> <p>③针对上述任一项内容不清或不完整或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不能满足工作任务的或具有不科学、不合理、不完善之处的，扣2分；</p> <p>④提供或内容明显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得0分。</p> <p>本项最多扣16分。</p>
	服务人员上岗培训计划	12分	<p>针对本项目采购要求，并结合项目相关概况，制订《服务人员上岗培训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①上岗培训计划、②上岗前培训内容及要求、③安全防范培训等内容。根据培训计划内容、贴合度等进行评价：</p> <p>①包含上述所有内容，完整详实，适应本项目实际需求，可执行性强，切合项目实际需求，阐述条理清晰得12分；</p> <p>②每缺少上述任何一项内容扣4分；</p> <p>③针对上述任一项内容描述不清或叙述不完整或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不能满足工作任务的或具有不科学、不合理、不完善之处的，扣2分；</p> <p>④未提供或内容明显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得0分。</p> <p>本项最多扣12分。</p>
	合理化建议	6分	<p>针对本项目采购要求，并结合项目相关情况，投标人在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的的前提下，针对本项目①安全、②质量、③进度等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根据内容、贴合度等进行评价：</p> <p>①包含上述所有内容，完整详实，适应本项目实际需求，可执行性强，切合项目实际需求，阐述条理清晰，得6分；</p> <p>②每缺少上述任何一项内容扣2分；</p> <p>③针对上述任一项内容描述不清或叙述不完整或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不能满足工作任务的或具有不科学、不合理、不完善之处的，扣1分；</p> <p>④未提供或内容明显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得0分。</p> <p>本项最多扣6分。</p>
	合计	100分	

(2) 报价评审

投标报价评审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分值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除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报价进行调整；

价格分值见本章“评审标准”。

政府采购政策评审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对小微企业中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含节能环保、创新产品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优惠。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书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书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 评标得分及复核

评标过程中，各项分值一般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评标得分应为商务评分、技术评分、报价评分之和。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对各投标人评标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投标人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4) 排序与推荐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5)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名，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 投标无效及应予废标的情形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投标人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5.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实质性条款（或指标）要求的；
6.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或者预算金额的；
7. 联合体的投标人未提交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体协议的；
8.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9. 评审期间, 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10.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 有碍公平、公正的；
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电脑（机器特征值一致：如 MAC 地址等）或使用同一电子密钥, 编制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废标的其他情形。
6. 废标后, 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9) 停止评标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 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

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0) 重新开展采购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1. 未确定中标投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 已确定中标投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投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投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投标人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 1—4 规定处理。

(三) 变更采购方式后采用的评标方法

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批准由公开招标变更为竞争性投标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后，原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将选择“最低评标价法”作为评标方法。

四、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一)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 宣布评标纪律；
- (三)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四)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五)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六)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七)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八) 核对评标结果，有本章节 5.6 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九)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

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十)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属范围。说明应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五、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中标投标人的确定

(一)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二) 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主要包括：

-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评标方法和标准；
-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评标结果，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修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六、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

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1）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八、投标人的严重违法行为

- （一）提供回扣或其他商业贿赂，进行非法促销活动；
- （二）以低于成本的价格投标报价，扰乱市场秩序；
- （三）相互串通投标，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四）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专家行贿的手段牟取中标；
- （五）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六）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不签订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义务、不按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 （七）对招标采购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恶意报价行为或者其他行为；
- （八）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1、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在本招标活动中有严重违法行为，有权宣布其中标无效。

2、采购人在中标后和履行合同的任何时候确认投标人在投标和履约过程中有严重违法行为，有权宣布其中标无效并提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查处，并对情节严重者在两年内拒绝接受其投标。

九、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批准的除外）；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六章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绿化养护合同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_____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乌鲁木齐市道路绿地养护管理标准》(DBN6501/TL001-2013)、《城市园林绿化评价标准》(CB/T50563-2010)、《城市绿地养护管理标准》(XJJ046-2012)、《乌鲁木齐市绿地养护管理维护绩效考核办法》(征求意见稿)，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绿化养护范围及内容

1、项目名称：

2、项目地点：

3、养护范围：养护总面积为：_____，包括：_____。

4、养护内容：涵盖在原有绿化景观基础之上对后期绿化景观提供服务方案；绿植及草坪修剪、浇水、病虫害防治、除杂草、刷石灰、干枝垃圾外运、喷灌系统维修维护、绿化区域卫生清洁、水池清理及池水更换、行政区家禽饲养、卫生清洁、饲料提供、疫苗接种、植被过冬防护、冬季扫雪等全部绿化养护及配套服务工作，所有绿化养护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自行外运处置，甲方无需另行支付费用。

5、养护工作量的确认：_____。

第二条 绿化养护期限

本绿化养护项目自 202 年 月 日开始至 202 年 月 日止。

第三条 绿化养护方式与费用

1、养护方式：包人工、包食宿、包机具、包辅料、包工具、包种子、包农药、包油料、包工装、包人员安全保险、包绿化垃圾清运，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全部工作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养护费用：_____元/m²；一年合同总金额（含税价）_____元，其中不含税价为_____元，增值税款为_____元，增值税税率_____%。

3、养护用水：因养护灌溉所产生的市政绿化管线用水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养护质量标准：

1、养护质量

(1)乙方养护质量必须达到《乌鲁木齐市道路绿地养护管理标准》(DBN6501/TL001-2013)、《城市园林绿化评价标准》(CB/T50563-2010)、《城市绿地养护管理标准》(XJJ046-2012)、《乌鲁木齐市绿地养护管理维护绩效考核办法》(征求意见稿)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上述标准如被修订，则以修

订后的最新标准为准。

对养护质量有特殊要求时，双方可以另定：参照附件一中绩效考核表，乙方每年绩效考核分数不得低于 60 分。

(2) 双方对养护质量有争议，双方同意由第三方机构进行专业评估或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2. 养护考核

(1)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养护，并为甲方的检查和考核提供便利条件。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进行随机检查和定期考核，发现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补种、更换、重做、修复等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由于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费用。

(2) 检查考核的时间如下：自合同签订后，每半年周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人员对本项目维护情况进行考核。

(3) 因甲方或第三方原因造成质量不达标的，乙方应尽可能采取补救措施，因此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或第三方承担。质量不达标责任无法明确或无法追究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4) 对养护考核的要求见附件一绩效考核表，每年绩效考核分数不得低于 60 分，该绩效考核分数与年度养护费用挂钩：

该年度养护费用=养护费用*30%+养护费用*37%+养护费用*30%*绩效考核系数+3%养护费用
绩效考核系数评定标准：

考核分数 (S)	$100 > S \geq 85$	$85 > S \geq 70$	$70 > S \geq 60$	$60 > S$
绩效考核系数				

第五条 养护期间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1. 甲、乙双方确定负责养护的责任人；

甲方负责绿化养护联系人为：_____，电话：_____；

乙方负责绿化养护联系人为：_____，电话：_____；

一方更换养护联系人的，应当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原联系人的签收及确认行为对双方仍有效。

2. 甲方负责要求与监督，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乙方养护费用。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调整养护工作计划及临时工作安排，乙方应予以配合执行。

3.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执行，满足甲方的要求后按照合同约定领取养护费。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甲方园区管理信息、运行数据、人员信息等非公开信息，仅可用于履行本合同所需，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用途。

4. 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的养护质量标准进行养护并接受甲方监督。按照规程和标准，合理组织，精心养护，保质保量完成养护管理任务。

5. 因乙方养护不当，造成植物死亡，乙方必须负责补种同等品种和规格的植物，并保证成活。

6. 因不可抗力(台风、洪水、地震、冰雹等)的自然灾害造成养护植物死亡的不属于乙方负责范围。

7. 各类因苗木种植和养护作业后所产生的绿化垃圾(泥土、枯枝、修剪的草坪等)均由乙方负责清理出养护场地且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每次修剪的垃圾及时外运，修剪完后不能超过三天。

8. 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汇报养护管理计划及有关措施。

9. 乙方必须重视安全生产，确保全年不出安全责任事故。养护期间，养护工人由于操作不规范等因素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10. 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做好养护范围内的植物品种、数量的核实。

11. 因公路交通事故造成养护植物死亡和管线损毁，乙方必须第一时间告知甲方，并配合各方确定事故责任人，积极配合警方、甲方、保险公司进行索赔，赔付所得费用,用于损毁苗木恢复。如果无法追查到事故责任人，乙方需先行按甲方要求完成损毁苗木及设施的恢复，若乙方已尽到日常巡查、管护及及时报告义务的，恢复费用由甲方承担；若乙方未尽到前述义务导致无法追查到责任人的，恢复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2. 现场移交乙方后，除死亡苗木外，正常养护的设备管线乙方自行修缮完毕，费用自理。

13. 每逢重大节日，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合理布置花坛、园林小品等，费用另计。

14. 养护期结束，甲乙双方进行现场检查移交。乙方不得因自身原因影响移交，如果影响工程移交，产生的所有费用（养护费、水费等）由乙方承担。

15. 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并且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支付方式

1、付款方式：每月度养护服务经甲方考核合格后，乙方先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并核对无误后支付对应月度养护费用。

2、乙方应在各阶段费用结算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

发票并核验无误后，再按合同约定支付对应款项；若乙方未按要求开具发票或开具的发票不符合规定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七条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1. 一般要求

(1) 乙方在养护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对其一线从业人员进行技能培训及安全教育，在进行风险作业时须落实相应措施，并由安全员监督指导。

(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养护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产生的费用。

2. 安全防范

(1) 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维修设施、清理道路或水体、防台防汛等工作时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应保证养护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予以修理或更换，相关费用如超过本合同正常养护费用的，由乙方提出，甲方落实专项费用。对养护范围内的树林、水体或其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场所，乙方应提请甲方设置禁止吸烟、禁止火种、禁止游泳等安全警告铭牌，设置及更换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 乙方承担植物保护工作的，应采取“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并优先考虑生物防治等低公害防治方法。出现突发性检疫性病虫害的情况，甲方有义务协调专业防治机构与乙方共同制定防治方案并实施防治。养护过程中，乙方应关注绿化有害生物预警信息，有针对性的开展防治工作。

3. 环境保护

(1) 合同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养护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应按规定处置，植物养护产生的绿化废弃物由乙方负责进行无害化处置，费用由乙方承担。污水、废水未处理达标前，不得直接排入河道、湖泊、沟渠、雨水井等其它公共设施，以免造成污染。

(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施肥、沤肥，不得造成绿化景观和周边环境污染。

(3) 养护期间，在枯水季节，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范围和内容，清理水体淤泥，挖出的淤泥应作无害化处置。

(4) 养护期间，乙方应按合同约定修整水体堤岸，防止坍塌，但不能擅自挖掘堤岸以扩大水面，也不能擅自改变堤岸形状、走向。

(5) 养护期间，发生空气质量重污染应急Ⅱ级响应(橙色预警)时，停止行道树修剪作业。

4. 事故处理

养护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事故按规定处置完毕后，按责任分别承担发生的费用。

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维修设施、清理道路或水体、防台防汛等工作时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因乙方措施不当等原因造成的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养护款，甲方逾期付款超过__天后，乙方可停止养护工作，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相关图纸、资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 因甲方原因，造成养护范围内的植物或养植物死亡，其损失由甲方承担。

除此之外的停电、停水或其它异常事件，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不能确定责任的，由双方协商处理。

(5) 甲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_____。

2. 乙方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养护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养护标准，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并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养护费用标准，赔偿相当于【】个月养护费用的金额作为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补足。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养护方案，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承包的养护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给他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4) 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的，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_____。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为其工作人员购买足额保险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元违约金；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元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

的全部损失；乙方养护工作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乙方逾期完成甲方要求的整改事项的，每逾期一日按当月应付养护费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擅自停止服务、拒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当年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覆盖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差额赔偿责任。

第九条 其他约定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养护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可以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附则

1. 合同共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3. 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1. 绿化养护工作考核标准

分类	序号	项目	分值	检查测试方法（按每项扣完为止方法进行）	扣分
修剪	1	乔木	5	无枯枝，树木不阻碍车辆和行人通过，主侧枝分布均匀。 目视抽检 12 棵，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2	灌木	10	成型,整齐,新长枝不超过 30 厘米。 目视抽检 3 处共 30 米,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	草等	10	路牙、井口、水沟、散水坡边整齐、草坪目视平整 目视抽检 6 处共 90 平方米，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施肥	4	施肥	10	保证基肥,追施化肥,少量多次,不伤花草 目视检查,抽检 6 处,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防病治虫	5	病虫害防治	10	无明显枯枝、死杈，有虫害枝条 2%以下 目视抽查，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抗旱	6	花卉、苗	10	泥土不染花叶,土不压苗心,水不冲倒苗 目视抽检 6 处共 60 平方米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2 分	
	7	树木、草地	10	冬季早晚不浇水,夏季中午不浇水,浇水时不遗漏,浇水透土 深度为:树木 3 厘米,草地 2 厘米,无早死、早枯现象; 抽查 5 处，共 60 平方米，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日常养护	8	中耕、除杂草	10	无明显杂草,草纯度在 90%以上,树木底下土面层不板结,透 气良好,抽查草地 60 平方米 3 处,取平均值,每发现一处不 合格扣 0.5 分	
	9	补栽补种	5	无明显黄土裸露,最大裸露块在 0.4 平方米以下,裸露面积在 总面积的 0.5%以下,缺株在 0.5%以下; 抽检 5 处,总计算,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10	防风、排涝、 巡视看管	5	暴风雨过后 12 小时,草地无 1 平方米以上的积水,树木无倒 斜,断枝落叶在半天内处理 目视检查,抽检 5 处,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绿化保洁	11	绿化保洁	5	残花败叶及时清除,绿地促进洁率在 93%以上,绿地无大量落 叶杂物,无枯枝,绿化垃圾及时清运,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水池有垃圾(碎纸、塑料、杂草木屑等)、池壁保洁保 养不干净(池壁淤泥附着多、有水垢),每发现一次扣除 1 分,大风过后及时清理不扣分。	
家禽管 理	12	家禽管理	4	家禽饲养、卫生清洁、饲料提供、疫苗接种。管理不及时一 次扣除 1 分。	
其它	13	合同其他项目 执行情况(含 人员到位、重 点绿化工作完 成情况、员工 培训等)	6	人员到位情况,人员不足一次扣 0.5 分;重点绿化项目未按合 同及月度计划执行,一次扣 0.5 分;员工培训不足不能满足岗 位要求,一次扣 0.5 分;服务及时性(按合同约定或与管理处约 定)差,一次性扣 1 分;按合同约定,其他不符合项目(如:未带工 牌、礼仪不符合要求等)一次扣 0.5 分	

合计	100	得分 = 100-扣分 =	
奖励、整改事件概述			
总体评价		<p>日常考核成绩、月综合成绩 90 分（含）以上的标段，拨付相应权重月合同价款；75 分（含）至 90 分（不含）的，以 90 分为标准分，每降低 1 分，扣当月相应权重合同价款的 1%；60 分（含）至 75 分（不含）的，以 90 分为标准分，每降低 1 分，扣当月相应权重合同价款的 2%；低于 60 分（不含），扣除当月相应权重养护经费。</p> <p>考核成绩低于 75 分（不含）的给予黄牌警告。连续六个月内累计三次被黄牌警告的企业，终止合同。</p>	
说明		<p>考核方法：</p> <p>1、考核方式分定期考核、不定期考核。定期考核包括日常考核、月考核和季点评；不定期考核指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组织的随机考核和专项检查。；</p> <p>2、考核由业主单位组织实施，日常考核每周不少于一次，月考核在每月下旬进行，季点评在每季度下旬进行，不定期考核根据工作需要随时组织。</p> <p>3、考核采取百分制。日常考核成绩占 50%，月考核和季点评分别占 20%，不定期考核占 10%。</p> <p>4、单项考核按每项扣完为止方法进行，不合格数较多时按比例扣分。</p>	

2. 绿化养护喷药施肥记录表

喷药施肥记录表

序号	防治项目(施肥或防病虫害)	日期	地点	用药品名及浓度	花木名称	用药效果	操作人	甲方负责人	备注
1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4		年 月 日							
5		年 月 日							
6		年 月 日							
7		年 月 日							
8		年 月 日							
9		年 月 日							
10		年 月 日							

3. 草坪、绿篱修剪记录表

草坪、绿篱修剪记录表

序号	修剪项目	日期	地点	留茬高度	修剪效果	修剪工具	操作人	甲方验收人	验收结果	备注
1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4		年 月 日								
5		年 月 日								
6		年 月 日								
7		年 月 日								
8		年 月 日								
9		年 月 日								
10		年 月 日								
11		年 月 日								
12		年 月 日								

4. 绿化养护日常检查记录表

绿化养护日常检查记录表

检查人：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检查

部位：

类别	内容	检查情况		不合格描述
		合格	不合格	
乔灌木	长势是否良好			
	是否定期浇水			
	有无病虫害			
	是否定期造型修剪			
	有无枯枝、断枝			
花坛盆栽	长势是否良好			
	是否定期浇水			
	有无病虫害、死株现象			
	坛内是否干净			
草坪	长势是否良好			
	是否定期浇水			
	是否定期修剪			
	有无坑洼、斑秃现象			
	有无杂草、枯枝败叶、石头、垃圾等杂物			
绿篱	长势是否良好			
	是否定期浇水			
	修剪是否齐整			
其它问题				
以上问题整改措施：				
整改期限：				
复查结果：				

备注：合格打√、不合格打×，并对不合格项目进行描述。

绿化承包单位责任人：

年 月 日

复查人：

年 月 日

注：合同最终以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文件编制顺序

投标人可按下列顺序排列和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

- (一) 投标函
- (二) 投标报价表（报价一览表）
- (三)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四) 授权委托书
- (五)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 ①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承诺函
 - ②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资格审查资料）
- (六)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 (七) 拟派项目团队
- (八) 服务要求偏离表
- (九) 服务实施方案；
- (十)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加盖公章）
- (十一)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内容证明材料；

二、投标报价表（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合同履约期限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达坂城某单位绿化 养护服务项目	
投标报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备注：	

备注： 1、所有报价均被视为已包含合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金，是全部工作的价格体现，
招标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企业类型：_____

地址：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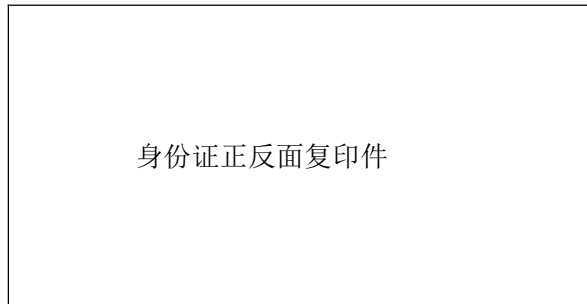
营业期限：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参加(采购人)的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活动。授权委托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4. 投标人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声明函、承诺函

(一)、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方 20__年__月__日第_____ (项目编号) 招标公告关于“_____”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__(项目名称)__项目中的相关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政府采购投标人承诺函

单位名称（或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

二、我单位（本人）三年内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我单位（本人）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没有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

四、我单位（本人）承诺在参与此次采购项目的过程中，无不良诚信记录，自觉遵守企业信用管理规章制度，树立信用自律的行为准则，自愿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

五、如果本公司（本人）有幸中标（成交），在合同签订之前，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本公司（本人）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六、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投标。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由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贵单位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 一、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二、不向采购人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
-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与其他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 五、不与采购人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 六、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或成交，不恶意质疑投诉，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上述承诺如有违反，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我方愿意接受政府采购有关部门给予的下列处罚：

- 1、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2、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九、我方如有上述（二）至（六）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1、企业基本情况简介（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填写本表，格式自行调整）

企业注册名称		建立日期	
企业法定代表人		企业性质	
地址			
批准成立机构			
经营范围			
企业简介			

2-2、投标人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或电子件。备注：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须提供上一年度（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或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公司不满一年不需提供）原件扫描件或电子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须提供《政府采购投标人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投标人的纳税记录（如投标人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印花税等我国现行税种中任意一项即可）的凭据或完税证明或其他能证明投标人依法纳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电子件。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投标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如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银行回单或社保部门证明材料或其他能证明投标人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电子件。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须提供《政府采购投标人承诺函》；

注：未提供及提供材料不全的，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评审标准”中相应评审内容，作响应无效处理。

2-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或（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或（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 重要提示：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函附件1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及提交要求，否则，因填写或提交等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须自行承担。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附件 1

（一）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如下：

1. “单位名称”应填写采购人名称。

2. “项目名称”应按照采购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填写。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所承担的具体内容。

3. “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细化载明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名称。

4.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并确保与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承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5. “企业名称”应填写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6. 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部分，供应商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

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按照企业从事的主要活动确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照上年度末实际情况填报，并应确保在争议纠纷处理时，可提供相关数据的来源依据。

（二）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提交要求

1. 投标（响应）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当核实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的相关信息，如对相关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鼓励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一并提供对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相关信息的核实核验情况以及其他佐证材料。

3. 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按采购文件所属行业划型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书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 （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 （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说明：**1、服务应当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且使用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商号或注册商标（与代理商或供应商无关）；应当严格按上述格式及内容进行填写（应当明确每个包的的承接企业类型及相关数据），否则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应当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如下】。

监狱企业证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4、投标人其他证明文件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等。

六、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投标人企业业绩 1-（类似业绩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电话	
合同金额	
项目业绩描述	
备注	

我单位承诺以上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业绩项目，并标明序号。（按采购人要求的范围及第六章评审标准内容要求提供相关业绩）。

2. 本表后须附清晰可辨的、真实的合同或中标（或成交）通知书等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未附证明材料或工作内容模糊不清的，其业绩将不予认定。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七、拟派项目团队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相关证书	职务（岗位）	自有/外聘
1					
2					
3					
4					
5					
6					
7					
8					
9					
•••					

注：投标人可根据第五章“评审标准”评审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八、服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服务 响应情况	差异说明	备注
			响应/正偏离/负 偏离		

备注：投标人应根据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对照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的要求，有差异的，则在此表中列明实际响应的内容提要并加以说明，以便查对。本表包括所有的技术响应及差异。无差异说明表示完全响应。投标人应在“偏离”栏中注明“完全响应”或“正偏离”或“负偏离”。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填写，项目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服务实施方案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服务实施方案，可以包括文字描述或图表显示。格式自拟。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服务方案
- (2) 应急预案
- (3) 安全保证措施
- (4) 服务人员的专业性、可靠性和经济性
- (5) 服务人员上岗培训计划
- (6) 合理化建议
- (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等。

十、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页提供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保函（扫描件或复印件）。

十一、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内容证明材料

第八章 补充条款